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收113年12月12日
函編號113293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巷109號

聯絡人：林冠宇

聯絡電話：02-27877321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pc37@fd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31303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更新未完成系統性查核程序國家得輸入之禽畜動物肉類產品號列一事，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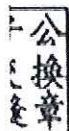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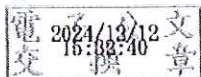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禽畜動物肉類產品(HS Code 02、0504、1601及1602項下)自103年2月起實施系統性查核，輸出國之禽畜動物肉類產品應通過系統性查核後，始得輸入；已有輸入紀錄者，於原輸入範圍內，暫得持續向本署申請食品輸入查驗，本署亦得要求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通過系統性查核後，始得輸入。
- 二、未通過本署系統性查核國家之禽畜動物肉類產品，僅本署網站>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禽畜肉品管制措施項下，就未通過系統性查核國家所列各核准輸入範圍者，得依所列條件向本署申請輸入查驗。

正本：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輸入禽畜動物肉類產品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一覽表

113.05.03 更新

註：未列於本表者(肉品類別有區別為肉、罐頭或製品)，表示輸出國主管機關未與本署完成官方證明文件之議定，該等產品不符合本署邊境查驗之規定，不得輸入。

洲別	國家	肉品類別	檢疫證明/衛生證明	正本/副本/影本	備註
歐洲	法國	豬肉	檢疫證明	副本	111.10.01(簽發日)起不受理輸入查驗申請。
		禽肉			112.08.01(簽發日)起輸入時應檢附該衛生證明。
		鵝鴨肝醬	衛生證明	正本	
		豬肉	檢疫證明	副本	
	西班牙	豬禽肉罐頭	衛生證明	正本	
		豬肉	檢疫證明	副本	
	奧地利	豬肉罐頭	衛生證明	正本	
		豬肉	檢疫證明	副本	
	丹麥	豬肉罐頭	衛生證明	正本	113.02.15(簽發日)起輸入時應檢附該衛生證明。

洲別	國家	肉品類別	檢疫證明/衛生證明	正本/副本/影本	備註
美洲	美國				以正本為原則，倘該文件為防檢局輸入檢疫必要文件時，得以副本。
		牛肉	檢疫證明	副本	
		豬肉	檢疫證明	副本	
		牛、豬肉	衛生證明	正本	
		豬肉	檢疫證明	副本	
		羊肉	檢疫證明	副本	
	芬蘭	豬肉	檢疫證明	副本	
		牛肉	檢疫證明	副本	
	立陶宛	牛肉罐頭	檢疫證明	正本	以正本為原則，倘該文件為防檢局輸入檢疫必要文件時，得以副本。
		豬肉罐頭	衛生證明	正本	
	美國	牛肉	檢疫證明+輸臺證明+衛生證明	衛生證明正本 其他 2 張為影本	以正本為原則，倘該文件為防檢局輸入檢疫必要文件時，得以影本，並應註明檢疫案號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豬肉	檢疫證明、輸臺證明	2 張為影本	
		禽肉	檢疫證明、輸臺證明	2 張為影本	

洲別	國家	肉品類別	檢疫證明/衛生證明	正本/副本/影本	備註
			明		
		羊肉	檢疫證明、輸臺證明	2張為影本	
		牛、豬、禽、羊肉罐頭	檢疫證明、輸臺證明、衛生證明(牛肉)	正本	
		牛肉	檢疫證明+衛生證明(ANNEX B)	檢疫證明副本 ANNEX B 正本	
		豬肉	檢疫證明	副本	
		禽肉	檢疫證明	副本	
		牛、豬、禽肉罐頭	檢疫證明	正本	
		墨西哥	檢疫證明	副本	
		巴拉圭	檢疫證明	副本	
		宏都拉斯	檢疫證明	副本	
		尼加拉瓜	檢疫證明	正本或副本	
		哥斯大	檢疫證明	副本	

以正本為原則，倘該文件為防檢局輸入檢疫必要文件時，得以副本。

洲別	國家	肉品類別	檢疫證明/衛生證明	正本/副本/影本	備註
亞洲	黎加				
		禽肉			111.10.01(簽發日)起不受理輸入查驗申請。
	巴拿馬	牛肉	檢疫證明	副本	
		牛肉	衛生證明 檢疫證明	衛生證明正本 檢疫證明影本	以正本為原則，倘該文件為防檢局輸入檢疫必要文件時，得以影本。
	日本	牛肉製品	衛生證明 檢疫證明	衛生證明正本 檢疫證明影本	
		豬肉	衛生證明 檢疫證明	衛生證明副本 檢疫證明副本	以正本為原則，倘該文件為防檢局輸入檢疫必要文件時，得以副本。
			衛生證明 檢疫證明	衛生證明副本 檢疫證明副本	
			衛生證明 檢疫證明	衛生證明副本 檢疫證明副本	
		豬肉製品	衛生證明 檢疫證明	衛生證明副本 檢疫證明副本	
		禽肉製品	衛生證明	正本	
	泰國	禽肉罐頭	衛生證明	正本	
	韓國	豬禽肉罐頭	衛生證明	正本	
	菲律賓	牛豬禽肉罐頭	衛生證明	正本	

洲別	國家	肉品類別	檢疫證明/衛生證明	正本/副本/影本	備註
大洋洲	澳大利亞	牛、豬、禽、羊、鹿肉	檢疫證明	電子	文件型式以 E-cert 為主，請業者提供電子檔予本署核對。
	紐西蘭	牛、豬、禽、羊、鹿肉 (含罐頭)	檢疫證明	電子	文件型式以 E-cert 為主，請業者提供電子檔予本署核對。
非洲	史瓦帝尼	牛肉	檢疫證明	正本	